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5號

債務人 晁珮璇即晁玉鳳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送達代收人 李國龍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之4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

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鐘宸誼

住○○市○○區○○街000號3樓帳務管

理部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邱玉蘭、徐國忠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何姿敏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林煥洲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02 送達代收人 施欣妤
03 住○○市○○區○○路0段00號15樓
04 之1

05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3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4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5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7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0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1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2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5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6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7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8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9 第293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30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關

01 於收入部分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數額有所差異，遂就此
02 部分函請債務人再為說明或修正更生方案。然觀債務人據依
03 前情所提出之更生方案，觀其修正後之條件顯示，已可認為
04 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
05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6 (一)關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必要支出部分，系爭民事裁定以
07 債務人於當時所陳報之支出數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8,9
08 46元認為必要，而在本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債務人乃是以
09 2萬2,322元列計，此數雖高於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數額，
10 然衡諸近年經濟波動不斷、物價持續攀升，消費者物價指數
11 日漸增高，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提高已是必然，而債
12 務人所提列之必要生活數額亦僅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3 項之標準約2,200元，再觀明細內容亦難認為有浮濫支出，
14 實難認為有奢侈浪費之情形，在考量債務人所遇有之現實經
15 濟困境後，此支出數額實能予以採信；再依債務人所陳報之
16 收入及支出狀況報告書，就收入之部分在納入租金補貼後為
17 3萬2,600元，較之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更高出1,130
18 元，此數額自可採納、且可從中認為債務人已窮盡全力以為
19 還款之誠意。

20 (二)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數額8,223
21 元，已逾可處分餘額之五分之四，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
22 之1第2款之標準，當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
23 形，且此數額之履行既在可處分餘額之範圍內，在現實上亦
24 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
25 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
26 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
27 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本
28 件清償總數額為59萬2,056元，已然高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29 之可處分餘額（分別以每月收入3萬1,470元、支出1萬8,946
30 元計算，此部分之可處分餘額為30萬0,576元），並查未有

01 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其他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
02 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再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
03 之數據，自101年至1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約為1
04 4.71%，此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
05 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19.68%，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
06 償比例，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
07 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08 (三)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09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10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11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12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13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14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15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16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17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18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19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20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21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22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23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24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25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26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27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28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29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30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01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02 附此敘明。

03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4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5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6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7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8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9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0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1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2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3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4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5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0 附件一：更生方案
21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5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8,223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3,008,300
5. 清償總金額：		592,056
6. 清償比例：		19.6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續上頁)

01

1	渣打商業銀行	2,838
2	凱基商業銀行	2,580
3	中信商業銀行	1,979
4	裕富數位資融	82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